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了油井1口，位于1座井场上。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施有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环评和初步设计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34.6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18]5101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7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胜利采油厂胜坨油田坨765-斜1沙四区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8]510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1）；

2019年8月1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钻井施工单位为施工单位为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2020年6月1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2020年6月1日，胜利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并同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0年6月1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鹏，13305469671）

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胜利采油厂QHSE管理科有专职人员负责各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胜利采油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同时兼顾本次新建集输管线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胜利采油厂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胜利采油厂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QHSE管理科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

处理。采油厂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采油厂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胜利采油厂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2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本项目新钻的 1 口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地貌，减轻了对土壤植被的影响。

2) 钻井采用聚合物钻井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3)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处理率达到 100%。

4) 在钻井时，井口安装井控装置，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在修井时，安装封井器，避免原油、污水喷出。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在运行采油井场和已固化处理后的泥浆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2) 管线敷设时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宽度，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循序分层回填”进行了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乱堆乱弃现象，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产生的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井场内外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施工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井场厂界外 10m、20m、30m、50m 处各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

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相关标准, 可以表明运营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4) 严格执行了巡线管理制度, 提高了巡线频次, 以防管线泄漏事故发生而造成对土壤的污染。

3.2.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 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 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 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验收调查期间, 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可经集输流程汇入坨四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采油污水随采出液管输进入坨四联合站分离后, 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无外排。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废水直接外排现象。

(2)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 采油井井口安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回收到的伴生气随采出液进集输流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该装置能够有效降低井口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挥发, 采油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 项目管理单位对抽油机加强了维护管理, 有效降低了因设备故障发生而产生的噪声。根据监测结果, 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 采出液及采油污水处理、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可暂存于坨四联合站油泥砂贮存池, 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置。验收调查期间, 本项目未产生油泥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以及委托处理单位均正常运行、手续齐全, 满足依托条件。

综上, 本项目调试期间(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所采取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